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下列協議以及履行及落實各協議所述之交易：—
 - (a)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作為擔保人與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作為賣方就買賣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1股股份及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5,000,000股股份以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欠負Wah Yeung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作為賣方與華藝作為買方就買賣建潤有限公司(「建潤」)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1股股份以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欠負周氏電業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u's Industrial」) 作為賣方與華藝作為買方就買賣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股股份以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欠負Chau's Industrial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d) 本公司、華藝、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及Wah Yeung就上文(a)至(c)所載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1(a)至1(d)所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所述一切交易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上文1(a)至1(c)所載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發行透過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不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包銷協議處置未有獲股東透過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該等認購人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之形式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公開發售以及上文(c)所載安排(如需要)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就周禮謙先生、Ventur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該等人士」)因認購由Venture Success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遵守就所有該等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有關豁免之條款，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